

遗 失 声 明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陈
喆，遗失执行公务证，证号：
310101433，有 效 期：
2017.7.1—2022.6.30，声明作废。

更 正 公 告

此前，在总第6265期上海
法治报刊登的严颂婍寻亲公告
中出生年月有误，现更改为
2020.2.3（估算）。

那些被网贷毁掉的年轻人……

“如果还得起，也就不会退学了。”由于无法偿还 10 多万元的网贷债务，李科无奈从四川一所高校退学。

由于女朋友在外地，为了维系感情，李科经常给对方买礼物。不过，无论是靠校园内推销一些日用品还是到校外兼职，他始终觉得手头拮据。当看到宿舍同学在使用网贷，他也抱着“借点小钱过渡一下”的心态，开始从网贷平台借钱。

从 360 金融贷，到分期乐，再到粒粒贷，借钱的平台越来越多，买的东西也越来越贵。高档口红、新款手机、笔记本电脑……大半年之后，李科的网贷债务一度达到了 12 万元。由于家庭条件一般，最后只能选择退学。

在网络平台豆瓣上，有一些名为“负债者联盟”“努力还债联盟”“90 后负债交流”的讨论组，聚集着少则几百个，多则上万个曾经或正在遭遇网贷问题的人。记者梳理这些讨论内容发现，“超前消费”“积少成多”“以贷养贷”和“焦头烂额”是其中的高频词。



资料图片

“足不出户就能给你好几万，很容易就陷进去”

2017 年夏天，当时还在贵州某高校上学的林雨辰，用花呗分期购买了一款售价 1399 元的手机。现在回想起来，小林觉得自己打开了一个“潘多拉魔盒”。

“刚开始没想太多，觉得下个月生活费到了，就能把钱还上。”她说。

林雨辰确实感受到了网贷带来的便利：不再需要省吃俭用许久才买得起心仪的外套，也不用等到下个月生活费到了才能和朋友聚会……

渐渐地，小林对网贷产生了依赖，又先后开通了京东白条和唯品花等。花销越来越大，月均还款额逐渐增多。最多的时候，她在各个平台的欠款总额接近两万元。

为了还贷，每个月生活费刚到手就去还账，还得找朋友借钱或者去兼职挣钱，“为了做兼职，我有时候只能逃课，学习也受了影响。”

王越然第一次接触网贷也是在大学里。由于生活费不够，又不好意思向家里要，就在网上借

了几百元，但很快就还了。毕业后，王越然一边工作一边炒股，钱亏掉后想回本，于是又接触了网贷。

如今大学毕业才一年多，王越然在各个平台的欠款已达8万元。“走到今天这个地步，我自己的问题很大。”王越然告诉记者。

和很多深陷网贷的年轻人一样，王越然一开始借得很少，也很谨慎，但最后的结果却是以贷养贷。“借这个平台去还那个平台，其实是个死循环，导致越借

越多。”王越然说，“一张身份证、一张收款的银行卡，足不出户就能给你好几万，这种情况下，年轻人真的容易陷进去。”

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李君建议，加大对网贷监管整治力度。他认为，虽然网贷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人们在不同年龄阶段，因收入不均而导致的消费力不平衡问题，但存在申请门槛低、准入条件简单、计息方式不规范以及非法催款等非常明显的问题。

“温水煮青蛙”透支年轻人未来

是我国“负债一族”人群越来越多的主要原因。

多位受访对象反映，网贷平台在宣传时只展示日利率或者月利率，给用户造成一种很划算的假象。事实上，这种低日利率对应的是高年利率。

以部分网贷平台宣传的“借 1000 元，日息 0.5 元”为例，其对应的年利率为 18%。记者查询发现，2 月 20 日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则为 3.85%，即千元日息 0.1 元。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张安全介绍，在行为经济学上，这种做法被称为“框架效应”，即用不同的话语表述同一个问题，以此引导人们做出不同的决策判断。

“同样的事情，用不同表述，读者的感受和反应是不一样的。”张安全说，以日为单位计算利息，会让用户觉得没什么压力。

此外，由于网贷平台往往月底和月初才出账单，年轻人在收到账单前，往往对自身负债情况没有概念。

告别网贷平台后“感觉很轻松”

享了自己的经历和感受。记者梳理这些跟帖发现，“松了一口气”和“无债一身轻”成为普遍感受。

就读于陕西某高校的鹿鸣，先后用花呗分期购买了一只售价 850 元的电子表和一件饰品。两次分期加起来，鹿鸣每个月需要偿还近 500 元，这影响到了她的日常生活，也让她产生了警觉。

去年年底，当收到奖学金后，她一次性还完了剩余的花呗分期。“很多人可能被花呗等网贷平台惯坏了，没有危机意识，久而久之就可能背负难以偿还的欠款。”鹿鸣说，还完后觉得很轻松，她现在也会劝身边的朋友少用网贷。

在张安全看来，不必要的超

前消费会损害未来对于合理需求的消费能力，不理性的超前消费还可能导致资源浪费，助长盲目攀比的不良风气。

全国人大代表陈海仪在广州互联网法院调研发现，11 万多件涉互联网纠纷案件中，超六成被告人是 35 岁以下青年，且呈现持续攀升趋势。

对此，她在今年两会中建议，引导和规范网络平台有序正当经营，完善征信体系，防范多头借贷风险；对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欠债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涉网络纠纷案件，实行执行和解前置，慎用惩戒措施。

大学生陷入网贷泥沼，是一

个具有普遍性的社会问题，需要各方共同治理。

网贷机构应严格按照银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停止向大学生发放新的网贷，逐步消化存量，加强贷款资质审核。

分析人士认为，由于目前诸多网贷平台主要还是以小贷公司的牌照来进行放贷，所以这次发文几乎叫停了针对大学生群体的消费贷业务，但对于更大基数的年轻人来说，需要借助更多力量走出可能陷入的网贷泥沼。

（应受访者要求，文中部分采访对象为化名）

遏制“校园贷”

监管再升级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近年来，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发放针对在校大学生的互联网消费贷款“校园贷”，引诱大学生过度超前消费，导致部分大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如何遏制互联网平台精准“收割”大学生的行为？3 月 24 日，在教育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财务司司长郭鹏表示，将加强对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的监督管理。“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开发针对性、差异化的互联网消费信贷产品。”

郭鹏表示，要严格限制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和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总业务规模，严格贷前资质审核，落实大学生第二还款来源。要求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各银保监局要在前期网贷机构“校园贷”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将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各类放贷机构纳入整治范畴，进一步加强对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的监督检查和排查力度。

如何保障大学生合理的贷款需求？郭鹏表示，要切实畅通正规校园信贷渠道，用“良币”驱逐“劣币”。各高校要正视大学生合理信贷需求，主动对接银行机构，配合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有针对性地开发完善手续便捷、利率合理、风险可控的高校助学贷款、培训、必要消费等金融产品，满足大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等需求。

在不久前的全国两会上，一则“建议对大学生开展金融知识教育”的话题登上微博热搜。

全国人大代表高琛表示，大学生缺乏金融基础知识，容易落入金融骗局。她建议学校进一步加强对学生教育和引导，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金融素养。

对此，郭鹏表示，要加大对大学生的教育、引导和帮扶力度。“要求各高校大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强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学生金融安全防范意识。不断完善帮扶救助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等保障性需求，解决学生的临时性、紧急性资金需求。全面引导在校大学生树立科学、理性、健康的消费观。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努力做到早防范、早教育、早发现、早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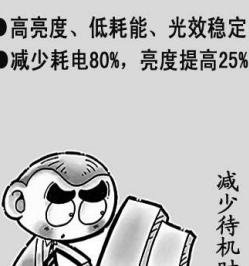
此外，教育部思政司副司长张文斌表示，要强化观念引导，结合新生入学教育、开学典礼、主题党团日等活动，通过录制高校党组织“典礼育人”示范微党课等形式，组织编排展演一批以勤俭节约为主题的校园文化作品，为学生讲述勤俭节约故事、传统美德故事，引导广大师生树立合理消费、理性消费、科学消费的正确观念；还应强化实践养成，将培养学生勤俭节约习惯作为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内容，加强养成教育和劳动教育，引导学生真切体验劳动的艰辛、财富的来之不易、节俭的重要，培养学生吃苦耐劳、艰苦朴素、合理消费的优良品质。



请使用节能灯！



减少待机时间！



电脑勿忘关显示器！



节约从我做起！



【能源连着你我他】
【节约能源靠大家】